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32,001,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

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重要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实施细则确定，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0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7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7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营业收入 15%左右为外销，结算时均以美元和欧元为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拟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该项远期结汇业务可以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续影响，根据公司出口规模，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汇规模合理，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并公司在 2020 年视需要进行的远

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和 2,500 万欧元。

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合格金融机构。

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子公司筹、融资问题,2020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信质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发明专利为上述担保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该事项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洪阳

陈元

张湧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